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料種類：生命統計

資料項目：桃園市各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死亡數按死亡者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及婚姻類型分(按發生日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633

＊傳　　真：(03)337-0347

＊電子信箱：10016765@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ｖ）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桃園市轄內凡依戶籍法規定受理戶籍登記之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的之死亡（死亡宣告）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未婚：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二）有偶：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三）離婚/終止結婚：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四）喪偶：指配偶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五）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六）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七）年齡：指死亡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年齡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區域別、婚姻狀況、婚姻類型及性別分。

＊發布週期：年。

＊時效：4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4月30日(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戶政司、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